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刘年新先生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年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9,705,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6%，符合临时提案人主体资格，且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公

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表决事项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说明:

(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3、议案5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非表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梁侠、赵庆祥、池朝福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电话: 0755-82451183; 传真: 0755-82451183

邮编: 518029

联系人: 苏毅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见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5、投票简称：“洪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